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9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分别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子议案3.05因得票数未能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未获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47,579,47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61,780,0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85,799,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8986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376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2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因公务原因,范春燕董事和刘红忠、李志明、刘艳三位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因公务原因,余亦民、陈宁、杨娅玲、孟庆林四位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姜健、公司财务负责人舒本娥、首席风险官王静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1,776,386	99.999890	3,600	0.000107	100	0.000003
H股	485,379,784	99.913627	0	0.000000	419,600	0.086373
普通股合计:	3,847,156,170	99.988998	3,600	0.000094	419,700	0.0109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张伟先生	3,499,904,794	90.963808	是
2.02	周易先生	4,061,284,169	105.554263	是
2.03	丁锋先生	3,484,881,547	90.573348	是
2.04	陈泳冰先生	3,422,128,841	88.942382	是
2.05	徐清先生	3,484,881,547	90.573348	是
2.06	胡晓女士	3,484,881,547	90.573348	是
2.07	汪涛先生	5,465,246,291	142.043753	是
2.08	朱学博先生	3,401,927,013	88.41732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陈传明先生	3,537,189,592	91.932853	是
3.02	李志明先生	3,592,159,678	93.361546	是
3.03	刘艳女士	3,592,094,678	93.359857	是
3.04	陈志斌先生	3,592,138,378	93.360992	是
3.05	马群先生	1,154,458,200	30.004792	否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4.01	章明先生	3,601,504,680	93.604426	是
4.02	于兰英女士	3,533,739,291	91.843179	是
4.03	张晓红女士	3,533,739,291	91.843179	是
4.04	范春燕女士	3,533,739,291	91.84317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中,本公司A股股东中持股比例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披露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90,703,550	99.999823	3,600	0.000172	100	0.000005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张伟先生	1,758,243,575	84.098028				
2.02	周易先生	2,356,920,312	112.733158				
2.03	丁锋先生	1,757,574,203	84.066012				
2.04	陈泳冰先生	1,739,845,395	83.218030				
2.05	徐清先生	1,757,574,203	84.066012				
2.06	胡晓女士	1,757,574,203	84.066012				
2.07	汪涛先生	3,737,938,947	178.788252				
2.08	朱学博先生	1,738,683,784	83.162470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陈传明先生	1,829,347,158	87.498963				
3.02	李志明先生	1,835,715,058	87.803544				
3.03	刘艳女士	1,835,715,058	87.803544				
3.04	陈志斌先生	1,835,713,958	87.803491				
3.05	马群先生	669,086,816	32.002894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4.01	章明先生	1,846,507,441	88.319751				
4.02	于兰英女士	1,829,117,239	87.487966				
4.03	张晓红女士	1,829,117,239	87.487966				
4.04	范春燕女士	1,829,117,239	87.48796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子议案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议案2的8项子议案、议案3除3.05之外的其他4项子议案、议案4的4项子议案。3.05子议案未获通过。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结束之日起三年。本次会议分别选举张伟、周易、丁锋、陈泳冰、徐清、胡晓、汪涛、朱学博、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共12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符合独立董事占董事会1/3以上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红忠先生将继续履职至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结束之日起三年。本次会议分别选举章明、于兰英、张晓红、范春燕4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顾成中、翟军、王雯共7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新任董事、监事中,张伟先生、汪涛先生、章明先生、张晓红女士和王雯女士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周易先生、汪涛先生和于兰英女士的更新简历详见附件。其他董事和监事简历详见2019年10月30日和2019年12 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范春燕女士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改任公司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余亦民先生、陈宁先生、杨娅玲女士和孟庆林先生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他们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基、陈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附件:周易先生、汪涛先生和于兰英女士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周易先生、汪涛先生和于兰英女士简历

1、周易先生,1969年3月出生,本科,计算机通信专业。曾在江苏省邮电学校任教,曾在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电信中心从事技术管理、江苏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管理,曾任江苏贝尔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贝尔富欣通信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周易先生通过QDII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渠道,约持有本公司353,261股H股好仓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4%。周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汪涛先生,1968年5月出生,硕士,政治经济学专业。1989年6月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14年6月加入招商银行总行,任总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起任总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2018年2月起兼任总行普惠金融服务中心主任;2019年7月起负责筹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1月起任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于兰英女士,1971年5月出生,硕士,产业经济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南京润泰实业贸易公司财务部工作;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在南京理工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习;1999年5月至2002年12月在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审计部工作;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在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工作;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工作;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部门正职)、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于兰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9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9人,汪涛非执行董事和刘红忠、李志明、刘艳等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汪涛书面委托张伟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刘红忠书面委托陈志斌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李志明、刘艳分别书面委托陈传明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受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张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具体如下:

发展战略委员会(共5人):张伟先生、周易先生、陈泳冰先生、胡晓女士、汪涛先生,其中:张伟先生为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3人):周易先生、徐清先生、刘艳女士,其中:周易先生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共3人,独立董事占1/2以上):李志明先生、丁锋先生、陈志斌先生,其中:李志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共3人,独立董事占1/2以上):陈传明先生、朱学博先生、刘艳女士,其中:陈传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3人,独立董事占1/2以上):陈传明先生、朱学博先生、陈志斌先生,其中:陈传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根据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孙含林先生、姜健先生、张辉先生、陈天翔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陈天翔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韩臻聪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拟提名的首席财务官候选人正在办理人职手续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完备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此期间,同意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同意聘任焦凯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焦凯先生将在申请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获得江苏证监局审批认可后,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在焦凯先生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之前,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聘任王静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根据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聘任乔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韩臻聪先生等9人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韩臻聪先生等9人简历

1、韩臻聪先生,1967年5月出生,博士。曾任江苏省邮电学校学生科干事、教师、团委副书记、教务科科长兼教研室主任,副校长,江苏省电信职工培训中心副主任,江苏省电信公司企业策划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无锡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电信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电信政企客户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李世谦先生,1968年11月出生,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干部、内审司财务审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银监会办公厅新闻信息处副处长、财务会计部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监察局一室审计处处长,新疆银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银监会处置非法集资办公室副主任、城市银行监管部副主任;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任银保监会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副主任;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任银保监会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巡视员;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银保监会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一级巡视员。

3、孙含林先生,1965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人事处干部科办事员、科员、副科长;江苏省证券公司人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处处长、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委书记、稽查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11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4、姜健先生,1966年11月出生,硕士。曾任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江苏省证券公司人事处职员、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投资银行总部股票事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南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机构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11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5、张辉先生,1975年3月出生,博士。曾在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华泰证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华泰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华泰证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董事会秘书。

6、陈天翔先生,1979年3月出生,大学。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泰证券信息技术部高级工程师、客户服务中心网站运营经理、网络营销团队负责人、理财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华泰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任华泰证券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6月至今任华泰证券网络金融部总经理。

7、焦凯先生,1975年2月出生,博士。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运行部经理、总监助理,交易管理部总监助理、副总监,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秘书,理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党办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主任;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经理。

8、王静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硕士。1995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银行资金部/全球金融市场部主任科员;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欧洲区域资金业务风险内控中台主管;2007年6月至2010年1月任JP摩根证券利率衍生产品及固定收益风险团队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英国)风险合规官;2014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9、乔菲女士,198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中证金融研究院,2014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运营部,2019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办公室,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9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6人,张晓红监事和范春燕监事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翟军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受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翟军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选举翟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翟军先生在正式任职前还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公司正在办理任职资格申请事宜。待翟军先生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责。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9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公司职工翟军、顾成中、王雯经选举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翟军、顾成中、王雯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相同,即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翟军先生,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2年7月在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2002年7月至2009年8月历任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7月底被华泰证券吸收合并)南京玄武门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经纪业务部副经理;2009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华泰证券零售客户服务总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华泰证券办公室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职工监事。

2、顾成中先生,196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8年5月在南京市公安局工作;1998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华泰证券技术监督室、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工作;2005年11月至2019年1月历任华泰证券西安文艺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西安区域中心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瑞金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华泰证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职工监事。

3、王雯女士,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2000年8月至2004年6月在扬中市委组织部、扬中团市委工作;2004年6月至2016年1月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先后担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群众工作处副处长、党建工作处副处长、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2016年1月进入华泰证券工作,2016年4月至今任华泰证券党群工作部部长。

翟军先生、顾成中先生、王雯女士在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将从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有关规定和制度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翟军先生、顾成中先生、王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19-09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年12月16日,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湖铝业”)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收购合同》(郑开土储收字【2019】21号)。

2、风险提示:公司能否按照土地补偿款支付时间节点收到相关补偿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能否顺利于2019年12月31日前将土地所有权转移并完成土地证的注销,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土地收储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湖铝业位于郑州市药厂街南、腊梅路西的一宗土地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收储。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89号公告。

2019年12月16日,银湖铝业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收购合同》(郑开土储收字【2019】21号)。

二、《国有土地收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土地补偿款的确定依据:银湖铝业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郑政〔2015〕151号)(以下简称“151号文”)的规定,本次银湖铝业上述土地将按照土地出让成交净价一定比例补偿的方式进行收购。依据151号文第二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由非经营性用途变更为商品住宅、商业、娱乐等经营性用地,采用出让成交净价一定比例补偿的,按成交单价差额分段累进方式确定。土地出让成交单价在500万元/亩(含)以内的部分,按出让成交净价的60%补偿;土地出让成交单价在500-600万元/亩(含)之间的部分,按出让成交净价的50%补偿;土地出让成交单价在600-700万元/亩(含)之间的部分,按出让成交净价的40%补偿;土地出让成交单价在700-800万元/亩(含)之间的部分,按出让成交净价的30%补偿;土地出让成交单价超出800万元/亩以上的部分,不再补偿”。同时根据《关于明确国有土地收购按土地出让成交净价一定比例进行补偿的核算办法的通知》(郑国土资文【2017】507号)规定,各区段成交净价,按该区段的成交单价的价格区间额度扣除30%后的余额确定。

(二)土地出让成交单价:银湖铝业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地块收储问题的会议纪要》([2019]117号)精神,本宗土地的出让成交单价参照附近地块评估综合单价(803.7万元/亩)计算。

(三)土地补偿款:上述土地收购补偿款共计50,821.8599万元,其中:可出让部分的面积为169.596亩,补偿款共计49,861.224万元;绿地面积19.807亩,补偿价格为960.6359万元;道路面积2.844亩,不再补偿。

(四)土地补偿款支付时间节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将于合同签订后、交付土地后和土地出让完成成本决算后三个节点,向银湖铝业分别支付土地补偿款的80%、10%和10%。

三、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银湖铝业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签订完成并生效后,公司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将土地所有权转移给郑州市高新区储备中心并完成土地证的注销,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约2.5亿人民币。

四、风险提示

目前,银湖铝业已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能否按照土地补偿款支付时间节点收到上述补偿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能否顺利于2019年12月31日前将土地所有权转移并完成土地证的注销,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实际进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8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港文化”)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将公司持有的天意影视47%的股权转让给新余上善若水。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和相关方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一、根据公告,公司2015年以现金收购及增资的形式,从吴毅控制的新余上善若水获得天意影视51%的股权,转让作价21732万元,2017年公司再次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新余上善若水持有的天意影视45%的股份,转让作价3.9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天意影视96%的股权,共计支付6.12亿元。公司本次出售天意影视47%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0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天意影视主要参数预测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2、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新余上善若水、吴毅之间是否就本次出售康天意影视事项签署其他协议或存在其他安排,将天意影视售回给新余上善若水的主要考虑。

二、根据公告,公司前期收购天意影视的交易对新余上善若水、吴毅承诺2017年-2019年度天意影视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2000万元、15000万元,天意影视2017-2018完成了业绩承诺。天意影视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4180.06万元,远低于前期收购交易对手方承诺的2019年度业绩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目前据2019会计年度截止不足月余,请公司结合目前天意影视的实际业绩情况说明2019年度可能的业绩补偿款大致金额,上述业绩补偿款是否在交易评估作价中予以考虑;

2、本次交易豁免了交易对手2019年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承诺豁免的有关要求;

3、请公司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在前次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完成未来业绩承诺且上市公司即将获业绩补偿款的情况下,公司转让天意影视豁免交易对手业绩补偿业务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请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三、根据公告,公司共计向天意影视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0.58亿元,公司与天意投资约定上述借款分5年还清,并以天意投资的应收账款为质押。请公司:

1、逐笔披露上述借款金额、利息、期限、形成的原因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用途,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2、逐笔披露天意影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的金额、发生原因、欠款方、欠款方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手的关联关系;

3、逐笔披露天意影视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的逾期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及天意影视未来的业绩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款率,说明天意影视五年还款计划是否可行,担保措施是否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请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及子公司与天意影视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担保或其他经济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天意影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

四、请公司结合天意影视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出售天意影视对公司2019年业绩影响金额及计算过程,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五、根据公告,本次交易价款分4年支付,2019年12月31日前向支付首期收购款,支付金额占总对价的21%。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即完成工商变更。请公司:

1、结合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资金实力说明其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履约担保是否合理,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款收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在仅支付总交易作价的21%的情况下,即办理交易过户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上述事项。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8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67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9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67次工作会议审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